

#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团〔2019〕3号

##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南通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“五四红旗团委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通知

各基层团组织：

学校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委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是校团委授予团员、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一批青年身边的典型，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进入新时代，踏上新征程，紧紧围绕“8050计划”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良好开局，经研究，决定在2019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对2018年度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1. 优秀共青团员

(1) 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(2)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(3) 品学兼优，综合测评成绩为所在专业年级前列，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人际关系。善于创新创造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(4)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各项活动。

(5) 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(6) 2018 年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。

(7) 团龄在一年以上（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。

**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。**

## 2. 优秀共青团干部

(1) 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(2) 忠诚党的事业，严守党的纪律，注重党性修养，敢于担当，清正廉洁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，自觉遵守团的“六条规定”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(3) 热爱团的岗位，自省自励，作风扎实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。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。

(4) 认真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，心系广大青年，注重深入基层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。

(5) 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宣传员，传播青春正能量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(6) 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两年。

**团委科室负责人不参加此项评选。**

### 3. 五四红旗团委

该项评审工作已于2018年12月结束，结果将与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一并公示表彰。

### 4. 五四红旗团支部

(1)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省委十三届五

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(2)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认真担负教育团员、管理团员、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

(3)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遵守团的章程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“双述双评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团支部及所属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(4) 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

(5) 团支部（团总支）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## 二、申报名额

1. 评选名额数量原则上参照各学院团委上报的 2018 年度团员、团干部、团支部数量，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被评选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单位的学院，该学院团委主要

负责同志将被直接表彰为优秀团干部，不占申报名额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推荐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在推荐人选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学院（部门）需对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质量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团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。

2. 本次评选将随机抽取申报对象，重点核查团支部、团干部、团员开展组织生活的情况。

3. 4月11日前，请各基层团组织将申报汇总表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到校团委组织部，相关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邮箱，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徐晓蕾

联系电话：85012426

联系邮箱：twzxb@ntu.edu.cn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申报表

3. 推荐名单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4月1日

---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---